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4-003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8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2月13日上午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落实募集资金投向，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对以下控股子公司增资：

1、对长沙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2,105万元。

现该公司注册资本为8,855万元，本公司持有99.86%的股权。增资将根据项目需求进度分次实施，增资全部完成后，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0,960万元，本公司持有99.89%的股权。此次增资用于开设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长沙电力职业学院店、长沙宏聚地中海店。

2、对株洲东都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1,494万元。

现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433万元，本公司持有99.52%的股权。增资将根据项目需求进度分次实施，增资全部完成后，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3,927万元,本公司持有99.70%的股权 。此次增资用于开设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株洲攸县喜盈门店、株洲炎陵店。

3、对重庆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1,295万元

现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本公司持有100.00%的股权。增资将根据项目需求进度分次实施，增资全部完成后，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2,295万元，本公司持有100.00%的股权。此次增资用于开设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重庆万胜店。

4、对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2,791万元

现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本公司持有100.00%的股权。增资将根据项目需求进度分次实施，增资全部完成后，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3,791万元，本公司持有100.00%的股权。此次增资用于开设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四川沙河国际店。

5、对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1,193万元。

现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1,833万元，本公司持有99.91%的股权。增资将根据项目需求进度分次实施，增资全部完成后，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23,026万元，本公司持有99.91%的股权。此次增资用于开设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江西信丰店。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4-004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2月1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曲尉坪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作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4-005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调减募集资金金额、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序、调整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的具体投资内容和分配金额等。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4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639.589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42元，共计募集资金120,799.9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416.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8,384.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3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9.7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8,154.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2013〕2-5号）。

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变更情况

因部分门店项目的合作方条件发生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保持公司门店开发进度，公司本次拟变更新开门店项目中部分门店项目，具体原因如下：

1、同一城市内，因商圈位置、物业位置更优越，故以新项目替换原计划项目；

2、因公司对各个城市综合发展战略的调整，原计划在某一城市新开门店项目暂不投入，而以其他城市成熟项目替换；

3、根据项目进场进度，现因项目物业方原因导致项目将无法按时正常交付，而可替换项目已达到交付条件，则进行项目替换。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部分新开门店项目，具体如下：

1、原拟使用资金4,660万元开设萍乡秋收起义广场店，现变更为拟使用资金1,536万元投资开设长沙电力职业学院店、569万元投资开设长沙宏聚地中海店、744万元投资开设株洲攸县喜盈门店、750万元投资开设株洲炎陵店、1,295万元投资开设重庆万胜店。其中，长沙电力职业学院店、长沙宏聚地中海店由长沙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株洲攸县喜盈门店、株洲炎陵店由株洲东都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重庆万胜店由重庆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

长沙电力职业学院店

项目概况：本项目定位大卖场业态，位于长沙县盼盼路。

商圈分析：项目位于长沙县盼盼路，地处十字路口，常住人口15万人，居民密集，交通便利，停车条件便捷，周边人口消费能力强。公司拟在该商圈开设面积约为8,000㎡的大卖场。

建设内容：项目新增设施主要为经营设备设施。主要包括：中央空调、地面铺设、室内电力系统、商用消防。

项目实施进度：本项目建设期约为3个月。

投资规模：项目投资规模1,536万元，其中：工程设备投入1,280万元，流动资金256万元。

财务效益分析：经估算，本项目10年的总营业收入为72,078万元、总成本费用合计为69,104万元、税后利润合计为1,766万元。

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4.61%、财务净现值（I=10%）税后为361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5.26年、静态平均投资利润率15.33%。

长沙宏聚地中海店

项目概况：本项目定位超市业态，位于长沙市时代阳光大道和花卉大道十字路口。

商圈分析：项目位于长沙时代阳光大道和花卉大道十字路口，项目所在地周边高档楼盘较多，居民密集，交通便利，停车条件便捷，周边居民消费能力强，常住人口约为8万，且商圈内无大型竞争对手。公司拟在该商圈开设面积约为2,260㎡的精品超市。

建设内容：项目新增设施主要为经营设备设施。主要包括：中央空调、地面铺设、室内电力系统、商用消防。

项目实施进度：本项目建设期约为2个月。

投资规模：项目投资规模569万元，其中：工程设备投入460万元，流动资金109万元。

财务效益分析：经估算，本项目10年的总营业收入为29,454万元、总成本费用合计为28,382万元、税后利润合计为614万元。

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3.47%、财务净现值（I=10%）税后为102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5.60年、静态平均投资利润率14.52%。

株洲攸县喜盈门店

项目概况：本项目定位超市业态，位于株洲攸县城区。

商圈分析：项目位于株洲攸县文化路和建设路交汇处，该项目地处攸县喜盈门商业广场内，是县城具规模的商业综合体，是县城的中心。项目周边中高档消费人群相对集中，大型高档楼盘正在建设中或已完工交付，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齐全、交通便利。公司拟在该商圈开设面积约为3,000㎡的超市。

建设内容：项目新增设施主要为经营设备设施。主要包括：中央空调、地面铺设、室内电力系统、商用消防。

项目实施进度：本项目建设期约为2个月。

投资规模：项目投资规模744万元，其中：工程设备投入620万元，流动资金124万元。

财务效益分析：经估算，本项目10年的总营业收入为34,211万元、总成本费用合计为32,862万元、税后利润合计为798万元。

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3.90%、财务净现值（I=10%）税后为145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5.37年、静态平均投资利润率14.30%。

株洲炎陵店

项目概况：本项目定位超市业态，位于株洲炎陵县。

商圈分析：项目位于株洲炎陵县金天商业广场，该项目地处炎陵县金天商业广场内，是县城最具规模的商业综合体，是县城的中心。项目周边中高档消费人群相对集中，大型高档楼盘正在建设中或已完工交付，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齐全、交通便利。公司拟在该商圈开设面积约为3,000㎡的超市。

建设内容：项目新增设施主要为经营设备设施。主要包括：中央空调、地面铺设、室内电力系统、商用消防。

项目实施进度：本项目建设期约为2个月。

投资规模：项目投资规模750万元，其中：工程设备投入620万元，流动资金130万元。

财务效益分析：经估算，本项目10年的总营业收入为36,655万元、总成本费用合计为35,078万元、税后利润合计为954万元。

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5.96%、财务净现值（I=10%）税后为231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5.02年、静态平均投资利润率16.95%。

重庆万盛店

项目概况：本项目定位大卖场业态，位于重庆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大道。

商圈分析：项目位于重庆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大道，项目所在地为大中型小区及公务员住宅区域，商圈相对独立。项目地处十字路口，常住人口50万人，居民密集，交通便利，停车条件便捷，周边居民消费能力强。公司拟在该商圈开设面积约为6,730㎡的大卖场。

建设内容：项目新增设施主要为经营设备设施。主要包括：中央空调、地面铺设、室内电力系统、商用消防。

项目实施进度：本项目建设期约为3个月。

投资规模：项目投资规模1,295万元，其中：工程设备投入1,070万元，流动资金225万元。

财务效益分析：经估算，本项目10年的总营业收入为61,738万元、总成本费用合计为59,538万元、税后利润合计为1,232万元。

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2.15%、财务净现值（I=10%）税后为141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5.85年、静态平均投资利润率12.89%。

2、原拟使用资金3,090万元开设益阳沅江店，现变更为拟使用资金2,791万元投资开设四川成都沙河国际店项目，该项目由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

项目概况：本项目定位大卖场业态，位于四川成都锦江区。

商圈分析：项目位于四川成都锦江区外沙河堡路200号，项目位于四川师范大学附近，商圈相对独立。居民密集，交通便利，停车条件便捷，居民消费能力强，学校内常住人口约为4万。公司拟在该商圈开设面积约为16,715㎡的大卖场。

建设内容：项目新增设施主要为经营设备设施。主要包括：中央空调、地面铺设、室内电力系统、商用消防。

项目实施进度：本项目建设期约为4个月。

投资规模：项目投资规模2,791万元，其中：工程设备投入2,360万元，流动资金431万元。

财务效益分析：经估算，本项目10年的总营业收入为116,861万元、总成本费用合计为112,315万元、税后利润合计为2,566万元。

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2.24%、财务净现值（I=10%）税后为306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5.67年、静态平均投资利润率12.37%。

3、原拟使用资金1,157万元开设郴州宜章店，现变更为拟使用资金1,193万元投资开设江西信丰店，该项目由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实施。

项目概况：本项目定位大卖场业态，位于江西赣州信丰县胜利路南。

商圈分析：项目位于江西赣州信丰县胜利路南，项目所在地常居人口多，商业步行街内，商圈相对独立。居民密集，交通便利，停车条件便捷，周边居民消费能力强。公司拟在该商圈开设面积约为6,348㎡的大卖场。

建设内容：项目新增设施主要为经营设备设施。主要包括：中央空调、地面铺设、室内电力系统、商用消防。

项目实施进度：本项目建设期约为3个月。

投资规模：项目投资规模1,193万元，其中：工程设备投入970万元，流动资金223万元。

财务效益分析：经估算，本项目10年的总营业收入为46,795万元、总成本费用合计为44,906万元、税后利润合计为1,105万元。

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2.50%、财务净现值（I=10%）税后为145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5.60年、静态平均投资利润率12.47%。

本次变更后，"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投资规模较原计划减少29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4.75%，投资回收期为5.13年（不含建设期）。公司将根据门店开设进度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不足时将用自有资金补足。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新开门店项目，并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新开门店项目。

三、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作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求。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4、保荐人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40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陆电子"）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任职时作出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18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严格履行并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现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饶陆华于2007年2月7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函（上市承诺），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包括：

无论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对于股份公司正在或将来要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本人亦将不会再直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生产、研究和开发任何对股份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相同或相似或可替代的产品，除非股份公司对本人有要求。

承诺期限：饶陆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在严格履行中。

（二）上市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函（上市承诺），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贵公司为电工仪器仪表、电力自动化产品生产企业，本公司现有业务及投资并不涉及该类产品的生产。

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公司不与贵公司同业竞争，即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全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贵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本公司如从事新的有可能涉及电工仪器仪表生产、销售的业务，则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贵公司。如该新业务可能构成与贵公司的同业竞争，在贵公司提出异议后，本公司同意终止该业务。如贵公司认为该新业务有利于贵公司发展，则本公司同意无条件将该业务转让给贵公司经营。

4、如贵公司认定本公司现有业务与贵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贵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贵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贵公司。

5、在贵公司认定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贵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6、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贵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贵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期限：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股东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在严格履行中。

（三）控股股东饶陆华参股的深圳市亚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07年2月7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函（上市承诺），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包括：

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 从事与科陆电子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承诺期限：饶陆华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参股深圳市亚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深圳市亚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在严格履行中。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饶陆华于2009年12月16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函（再融资承诺），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包括：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科陆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期限：饶陆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在严格履行中。

三、关于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承诺

公司于2012年8月31日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2、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

3、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承诺期限：2012年-2014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在严格履行中。

四、关于公司对债券偿债保障的承诺

（一）公司于2012年5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及于2012年6月12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与本次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承诺期限：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的情况，该事项在严格履行中。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承诺为本次发行债券追加担保的议案》，承诺：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68%，或任一年度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支出，或预计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或本金，公司承诺为本次公司债券追加担保。若公司未能追加担保，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公司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息。

承诺期限：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需要追加担保的情形，该事项在严格履行中。

五、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承诺

公司承诺：（1） 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2） 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承诺期限：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在严格履行中。

六、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尚在履行之中，公司及相关承诺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银行签订购买理财产品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并授权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该6亿元额度可滚存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40,000万元，其中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购买的金兰花理财15,000万元尚未到期，其余已全部到期。为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率和使用效率，现公司与3家银行签订框架协议，总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上述银行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公司将在不超过董事会授权的60,000万元总额度内根据收益率情况在已签约银行中择优选择购买理财产品。

一、框架协议具体内容：

序号	签约方	认购金额不超过（万元）	产品类型	投资期限		资金类型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000.00	封闭式保本收益型	2014-2-13	2014-12-12	自有资金
2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4-2-13	2014-12-12	自有资金
3	中国银行杭州冠盛支行	20000.00	保本收益型	2014-2-13	2014-12-12	自有资金
合计		60000.00	——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上述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低风险的情况下，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助于提

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实现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以下：

序号	签约方	购买额度（万元）	产品类型	投资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5000.00	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3-12-16	2014-1-18	5.50%	自有资金
2	中国银行杭州冠盛支行	5000.00	保证收益型	2013-12-19	2014-1-2	4.60%	自有资金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泰支行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13-12-26	2014-1-2	5.50%	自有资金
4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5000.00	保本型	2013-1-21	2014-2-24	6.33%	自有资金
合计		40000.00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40,000万元，其中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购买的金兰花理财15,000万元未到期，其余已全部到期。本次公司与上述3家银行签订框架协议，公司承诺将在不超过董事会授权的60,000万元额度内滚存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4-009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一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号文)及福建证监局相关通知的要求，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公司自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的承诺均正常履行，未发现承诺主体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二、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主体	公司全部发起人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伟、周少雄、周少明、陈鹏玲。
主体类型	公司全部发起人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承诺事项	发行承诺
承诺内容	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
承诺公布日期	2003年4月3日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二）现金分红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主体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上市公司
承诺事项	现金分红承诺
承诺内容	公司在《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中承诺：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如公司总现金净流量为正数，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承诺公布日期	2012年6月13日
承诺履行期限	2012年至2014年三个年度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三）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主体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上市公司
承诺事项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投资理财的承诺
承诺内容	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投资理财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承诺公布日期	2013年4月3日、2014年1月25日
承诺履行期限	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投资理财后的十二个月内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解决方案	不适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正在履行的承诺，也不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4-005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保证：

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公司在持有股份公司5%及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明明承诺保证：

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5%及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保证：

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监事期间及辞去或免去该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明明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将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在全部增持计划完成时或自首笔增持事实发生后的12个月期限届满后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承诺期限：2013年5月6日至2014年5月5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相关承诺详见2013年5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0）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4-6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工作的通知》（皖证监函字〔2014〕26 号）要求，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时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做出的承诺进行全面的梳理。

现将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截止目前的履行情况
非公开定向发行时所作承诺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2年08月29日	根据标的企业的盈利水平、及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法定条件和充分考虑各相关方利益基础上，在2-5年内分步实施，将下属符合上市条件的优质发电类资产全部注入皖能电力	正在履行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2年02月2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	2012年02月23日	自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	正在履行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五分开”承诺	2012年05月31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大段家煤业有限公司注入皖能电力的承诺	2012年05月31日	在大段家煤业项目建成投产且盈利能力和规范运作等各项条件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相关要求的2年之内	正在履行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2年05月22日	长期	履行完毕

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控股股东出具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盈利预测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53）

本公司将继续提醒和督促相关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4-006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证监发[2014]2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方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本公司上市时，当时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秦本军、姚新德、杨晓涛及蒋安明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该承诺需长期履行。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规定的承诺或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